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07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詹怡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新店區（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於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與安興路口處時，因偏右跨越二車道行駛，疏於注意右側車道行駛之車輛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鵬遠所有並由劉雅文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51,87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三、被告答辯略以：承認伊有過失，但不是全責，對方從外線直
02 接來內線，就擦撞到伊，但伊說不出來對方的過失是什麼，
03 對方有部分責任，另外伊覺得價錢太貴，伊自己去修烤漆才
04 30,000元，原告修理也沒有跟伊說，兩年快到了才告伊等
05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6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2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3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4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5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6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7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8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9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0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1 亦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2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駕駛執照、行照、汽
24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保險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
25 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
26 報告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
27 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
28 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
29 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30 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
31 文。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營業小客車沿祥和路內側車道往三峽方向行駛，行至肇
02 事處與同向沿中線車道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本院當庭
03 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為「畫面顯示系爭
04 車輛在案發處直行行駛，被告車輛在左側，逐漸往系爭車輛
05 靠近後，系爭車輛停止於路面上」，有本院113年9月25日勘
06 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104頁），上開勘驗結果
07 可知系爭車輛均為直行行駛，而被告在左側駕車不斷靠近，
08 屬變換車道行為，隨後直行行駛之系爭車輛，即因發生撞擊
09 而停止於路面，可徵被告顯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
10 未注意安全距離，因而撞擊系爭車輛之過失，被告辯稱係系
11 爭車輛從外線車道切往內線車道行駛，就擦撞到伊云云，與
12 本院勘驗結果不符，難認可採，被告上述過失行為顯與車禍
13 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
15 由。

16 (三)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17 除，然系爭車輛前述維修並無零件費用，有估價單在卷可按
18 （見本院卷第21頁），而無折舊費用可資扣除，就前述51,8
19 70元之維修費用應均屬必要合理之修復費用。被告雖辯稱覺
20 得價錢太貴，被告自己去修烤漆才30,000元云云，然依原告
21 所提出系爭車輛維修之估價單，其項目包含左後門、左後葉
22 之板金與烤漆，合計工資為51,870元（無零件費用），有估
23 價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對照系爭車輛當時確因
24 本件事故致左後保險桿、葉子板、左後車門板金凹陷損毀，
25 有車損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1-85頁），受損面積非
26 小，再衡以系爭車輛為BMW牌之進口車輛，並於原廠進行維
27 修，維修費用之市場行情應可想像，上述維修之項目及金
28 額，難認逾越市場行情而有不合常情之處，原告空言指摘前
29 述維修費過高，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非可信，系
30 爭車輛本係配備原廠零件，回復原狀自無強令車主應至副廠
31 維修之理，故原告選擇將系爭車輛送至原廠維修，而請求原

01 廠維修費用，仍應予准許，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
02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又本件係113
03 年6月21日起訴，距案發時間未逾2年，應無罹於時效之問
04 題，併此說明。

0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13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4 告翌日即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870元及
17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0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1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
24 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陳紹瑜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3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

01 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涂寰宇